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0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本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涉及回购股份数量80,000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激励对象76人，涉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48,555股；其余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将于限售期满后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3,020股，占截止8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1%。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35,218,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而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22.17-0.45=21.7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25.60-0.45=25.15$ 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1号）以及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考核结果》，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8,555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日